

美國教師訴求帶薪育嬰假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

在福利政策完整的先進國家，小孩出生時，父母雙方都可以依法申請帶薪育嬰假，在家裡親自照顧小孩，各國只在假期長短上有不同規定。然而，與其它已開發國家不同，美國是唯一沒有實行全國性帶薪育嬰假制度的先進國家，勞工只能依照 1993 年通過的《家庭及醫療休假法》（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 FMLA），向雇主申請 12 個星期的無薪育嬰假，即使是學校老師也不例外。根據統計，美國 K-12 教師的整體平均年齡是 42 歲，當中約有 77% 是女性，而且多數都處於適合生育的年齡。近期的聯邦政府資料顯示，在自願離職的教師中，有將近四分之一是因為私人原因離職的，包括懷孕和照顧小孩。由此可見，這個問題困擾著許多美國教師。

近年來，部份州政府和議會認為帶薪育嬰假有助於教師的聘用與留用，因此開始立法推動，讓這個老問題有了改變的契機。德拉瓦州州長已於 2018 年簽署一項法案，給予州內所有女性勞工(包括教師)12 週的帶薪育嬰假，紐約市市長也在去年宣布教師未來將能享有 6 週的帶薪育嬰假。芝加哥國際特許學校(Chicago International Charter Schools)旗下數間分校的教師們更於今年初透過罷工來抗議，贏得資方承諾的一些福利，其中就包括為期 1 週的帶薪育嬰假。可是，目前立法強制 K-12 學校為教師提供這項福利的地區並不多，大部份美國教師在分娩前後，只能利用有限的帶薪病假再加上一些無薪休假來照顧小孩。由於 K-12 教師的低薪問題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帶薪育嬰假的欠缺對他們來說無疑是另一個打擊，使得許多新手媽媽在產後無法得到足夠休養，就被迫回到教室上課，或是在家一邊照顧小孩一邊兼職。

Marianna Ruggerio 是伊利諾州一間高中的物理教師，也是位即將臨盆的孕婦，她在受訪時表示育嬰假不只是照顧嬰兒而已，剛生產完的女性在生理、心理、與情緒上的調適相當辛苦，必須有充份的休養才能恢復到可以工作的狀態，然而社會大眾在這方面缺乏正確認知，所以帶薪育嬰假的推動既漫長又困難。Marianna 即將向學校請 8 週假，其中只有 5 週是之前累積的病假，看似不少，但利用病假代替育嬰假的方

法讓她備感壓力。孩子在出生前，孕婦需要請病假做產檢，分娩後也需要請病假照顧嬰兒，公立學校教師每年平均只有 12 天的病假和事假，能夠利用的病假天數其實非常有限。所以懷孕的教師們在生病時，都怕病假天數不足而只能硬撐著上課。新進女教師累積的病假天數少，而且任教需要滿一年才能符合 FMLA 法案的資格，所以新教師想請育嬰假是十分困難的。Marianna 在懷第一個小孩時就處於這種情況，那時候她任教才 1 年多，為了在無薪育嬰假期間獲得足夠收入，Marianna 不得不兼職參與高中生的線上課業輔導，幫助他們準備大學入學資格考試(ACT)。就連她出院那天，還必須先進行 2 個小時的課業輔導才能休息。任教未滿 1 年、不符合 FMLA 法規資格的教師，面臨的經濟壓力更大，她們不是因請假天數過多而被減薪，就是被迫提早回學校工作，這對家裡有著初生嬰兒的母親來說，是相當難以接受的事。雖然寒暑假時教師也會放假且有薪水可領，但因分娩日期有著極高的不確定性，實際上幫助並不大。

亞利桑那州的公共教育監督 Kathy Hoffman 在受訪時說，政府希望年輕人認為教職是一份好工作，而且不需要在照顧家庭和教職中二選一，所以該單位將盡力移除招聘與留任教師的障礙，包括育嬰假。這位去年秋天才上任的督學也曾當過老師，她從同事的經歷中看到了很多關於育嬰假的問題，像女教師們是如何想盡辦法將分娩時間安排在暑假、以及教師接受無薪育嬰假後，卻陷入嚴重的負債問題等。Kathy 正在積極提倡給予教師 12 週的帶薪育嬰假福利，適用於即將臨盆的孕婦、以及收養嬰兒的女教師，並希望這個法案能在下個議會會期被列入優先審查。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她將尋求州政府官員、醫療專業人士、保險公司、甚至州長辦公室的支持。

加州州議會也正在為教師帶薪育嬰假的立法做第二次努力。加州部份行業的勞工依法可獲得長達 6 週的部份給薪假，用來照顧嬰兒或是生病的家人，但是公立學校教師則還不能享有這個福利。州議會在 2017 年時已通過帶薪育嬰假的法案，但卻在最後階段遭到前州長的否決，因為前州長認為帶薪育嬰假應該要先經過地方上的勞資集體協商程序，達成共識後才能定案。在協商時，學區指出帶薪育嬰假的經費是難以負擔的，推動該法案的議員則認為這個福利對教師留任有幫助，長遠來看，有助於節省招聘和訓練新教師的昂貴費用。最後雙方

各執一詞，無法獲得共識。今年該法案再度被排入州議會的議程，議員們希望新任州長 Gavin Newsom 能比前任州長更支持這個法案。這位新任州長曾計劃將該州的帶薪育嬰假延長至 6 個月，但是他的發言人卻表示這個計劃仍需要更多的討論，也必須通過學區和教師的集體協商程序，以顧及學校與教師雙方的利益。

在紐約州，由教師帶領的抗議風潮讓紐約市政府不得不讓步。由一位教師在網路上發起的帶薪育嬰假請願活動，收集到了將近八萬五千個連署。這個事件對紐約市聯合教師聯盟（United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FT）來說是個很大的激勵，UFT 主席召集了一批教師、律師、和談判專家與紐約市府展開協商，最後終於達成協議，該市的教師未來將能享有 6 週的帶薪育嬰假。

至於聯邦政府，現任美國總統川普曾表示會透過聯邦立法讓帶薪育嬰假成為全國性政策，不過最近的預算草案透露的相關訊息卻很少。國會今年有數個相關草案正在研議中，民主黨支持的法案讓所有勞工享有 12 週的帶薪育嬰假，共和黨則傾向讓勞工自身的社會安全福利來支持帶薪育嬰假，以免增加雇主的負擔而拖累經濟。

Maya Rossin-Slater 是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衛生研究與政策學系(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research and policy)的助理教授，她針對加州的帶薪育嬰假做了一系列研究，結果顯示帶薪育嬰假可有效增進嬰兒健康、減少孕婦產後憂鬱症機率、並增加哺乳次數和時間，而且長期的育嬰假對女性的職涯發展並沒有不利影響，對於公司招聘和留任女性員工有著正面幫助。由此看來，完善的育嬰假制度對國家和個人都是有利的，這個觀點已漸漸得到美國社會的認同，拖延已久的問題也許在不久的將來便能得到解決。

資料來源：2019 年 04 月 01 日

<https://www.edweek.org/ew/articles/2019/04/01/with-no-paid-parental-leave-many-teachers.html>